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民事诉讼法

原理与实务

Minshi Susong Fa Yuanli yu Shiwu

主 编◎陆岳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民事诉讼法

原理与实务

Minshi Susong Fa Yuanli yu Shiwu

主 编◎陆岳松

副主编◎宋志洁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陆岳松 褚利民 宋志洁

杨璐娜 张 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 陆岳松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7
ISBN 978-7-5620-5465-8

I. ①民… II. ①陆… III. ①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40610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 印 张 23.5
- 字 数 435 千字
-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印 数 1~3000 册
- 定 价 3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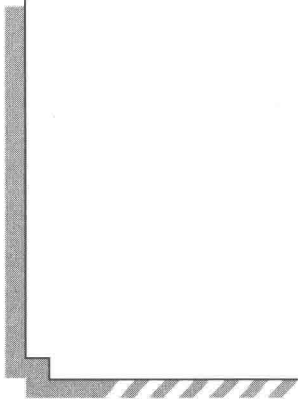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胡来龙 李传敢

副主任 徐 伟 彭 晔

委 员 周善来 刘传兰 阚明旗 姚亚辉



❖ 主编简介

陆岳松 女，1964年生，安徽枞阳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副教授，长期从事民商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兼职律师。主编、参编《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民事诉讼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公开出版教材6部，在《合肥工业大学学报》、《淮北师范大学学报》、《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等期刊公开发表《论法院调解制度的改革》、《对民事法律行为概念的质疑》、《高职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改革与研究》等多篇学术论文。

❖ 编写说明

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警官类高等职业教育正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一线政法工作对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而与时俱进。近年来，全国警法类高职院校都积极探索高职教育教学规律、改革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警法类专门人才的客观需求，改革内容涉及各个方面，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当然也少不了至关重要的教材建设。编写一套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服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为目标、突出当前警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特点的系列规划教材就显得尤为重要。

为适应警法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决定遴选理论功底扎实、教学能力突出、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组成编写组，对警官类高等职业教育原有的系列教材进行重新编写。本次编写工作按照“就业导向、能力本位、任务驱动”等职业教育新理念的要求，遵循高职学生自身的认知规律，紧密联系司法工作实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以及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实践，对教材结构和内容进行了革故鼎新的整合，力求符合教育部提出的“注重基础、突出适用”的要求，在强调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同时，强化社会能力（含职业道德）和方法能力的培养，把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职业素养三者有机融合起来。

本系列教材的主要特点是：

1. 创新编写思路，培养职业能力。“以就业为导向，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是高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方向，也是职业教育的本质要求。本系列教材针对警法类高职院校学生的特点，在教材编写过程中突出实用性和职业性，以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使学生既掌握法学原理，又明晓现行法律制度，提高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

时,在教材内容编排上,本系列教材遵循由浅入深和工作过程系统化的编写思路,为学生搭建合理的知识结构,以充分体现高职的办学要求。

2. 体例设计新颖,表现形式丰富。为了突出实践技能培养,践行以能力为本位的职业教育理念,本系列教材改变以往教材以理论讲述为主的教学模式,采用新颖的编写体例。除基本理论外,本系列教材在体例上设置了学习目标、工作任务、导入案例、案例评析、实务训练、延伸阅读等相关教学项目,并在每章结束时通过思考题的形式,启发学生巩固本章教学内容。该编写体例为学生课后复习和检验学习效果提供便利,对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以致用、丰富教学形式、拓宽学生视野、提升职业素养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3. 课程针对性强,职业特色明显。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突出相关职业或岗位群所需实务能力的教育和培养,并针对专业职业能力构成来组织教材内容。而法律实务类专业在社会活动中具有与各方面接触频繁、涉及面广的特点,要求学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良好的应变能力。因此,本系列教材采用案例教学法,通过大量的案例导入,并辅以简洁的案例分析,提供规范的实务操作范例,使学生能够更为直观地体会法律的适用,体验工作的情境和流程,增强学生的综合能力。

4. 文字表述简洁,方便学生使用。本系列教材在概念等内容编写中,尽量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表述,使学生明确概念的要点即可,从而避免教材“一个概念多个观点”、“理论争论较多”的现象。

本系列教材共14本,在其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相关教材、论著的成果和资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也给予作者们大力支持和指导,责任编辑在审读校阅过程中更是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我们深表谢忱。同时,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教材中难免出现不足和疏漏,恳请广大师生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教,以便我们再版时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教材质量,更好地服务于警官类高等职业教育事业。

前言

民事诉讼法是规范人民法院与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义务的程序法。《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是培养学生参与诉讼、处理解决民事纠纷能力的核心课程，同时也属于高职高专法律类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

《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教材在“工学结合，项目导向”教育模式下，结合民事诉讼法课程的教学内容与特点，设置模块体系，以学习任务为前引，以案件为载体，设置知识点，依据民事诉讼的基本脉络，通过纠纷发生、管辖选择、当事人确定、证据收集与证明、参与法庭审理、协助案件执行等过程性知识内容，系统介绍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实现传统课程体系与学习过程系统的有机结合，切实满足高职高专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和建设的需要。

本教材融入了2012年《民事诉讼法》的修正内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的主要司法解释以及其他相关的民事诉讼规范，逻辑严谨、深入浅出；通过图表、举例、程序流程等方式突出教材的直观性和实用性。

《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分为八大模块，即导论、诉讼主体、民事证据与证明、诉讼保障制度、民事审判程序、非讼程序、民事执行程序及其他民事程序规定。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学校法律事务、法律文秘等专业的基础教材，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律师及其他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社会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参考用书。

本书由陆岳松老师任主编，宋志洁老师任副主编，褚利民、张剑、杨璐娜三位老师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具体编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

序):

陆岳松: 第一、四、五、十三章;

褚利民: 第二、十二章;

宋志洁: 第三、九、十、十一章;

杨璐娜: 第六、七、八、十四、十五、十六章;

张剑: 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章。

全书最后由主编修改定稿。由于水平有限, 本书在内容及文字表述上, 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4 月

目 录

模块一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导论	1
第一节 民事纠纷的处理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	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6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23

模块二 诉讼主体

第二章 人民法院	31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地位和职责	31
第二节 法院主管	36
第三节 法院对民事案件的管辖	41
第三章 当事人	61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61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68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70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75
第五节 第三人	78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84
-----------------	----

模块三 民事证据与证明

第四章 民事证据概说	94
------------------	----

第一节 民事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94
----------------------	----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分类	98
-------------------	----

第三节 证据保全	108
----------------	-----

第五章 民事诉讼的证明	113
-------------------	-----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13
----------------	-----

第二节 证明责任	116
----------------	-----

第三节 证明过程	120
----------------	-----

模块四 诉讼保障制度

第六章 保全与先予执行	132
-------------------	-----

第一节 保全	132
--------------	-----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39
----------------	-----

第七章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45
-----------------------	-----

第一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概念及种类	145
--------------------------	-----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148
-----------------------	-----

第八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153
----------------------	-----

第一节 期间	153
--------------	-----

第二节 送达	155
--------------	-----

第三节 诉讼费用	160
----------------	-----

模块五 民事审判程序

第九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69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170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75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77
第四节 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180
第十章 简易程序	190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说	190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193
第十一章 法院调解和裁判	200
第一节 法院调解	200
第二节 法院裁判	207
第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21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19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221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226
第十三章 再审程序	234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说	234
第二节 再审程序的提起	236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与裁判	244

模块六 非讼程序

第十四章 特别程序	252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52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54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件	257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60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63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265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269
第十五章	督促程序	275
第一节	督促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75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277
第三节	支付令的签发与效力	279
第四节	支付令的异议	281
第十六章	公示催告程序	286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86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288

模块七 民事执行程序

第十七章	民事执行一般规定	295
第一节	民事执行概述	295
第二节	民事执行一般规定	299
第十八章	民事执行措施	309
第一节	民事执行开始与准备	309
第二节	民事执行措施	312
第三节	执行中的特殊问题处理	320

模块八 其他民事程序规定

第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30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30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33
第三节 司法协助	337
第二十章 仲裁程序	343
第一节 仲裁与仲裁法	343
第二节 仲裁程序	347
主要参考文献	356

模块一 导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导论

学习目标

1. 了解民事纠纷处理机制。
2. 掌握民事诉讼的含义及特点。
3. 了解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体系及其效力范围。
4. 理解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的内涵。

学习任务

正确选择民事纠纷的解决方法。

第一节 民事纠纷的处理

导入案例

某日晚,施先生到住家附近的百姓超市购物。当他到收银台准备买单时,被超市的一名安保人员叫住并将其带到超市二楼办公室进行长达几个小时的“审讯”,称施先生在超市偷了三盒燕窝及其他物品。万般无奈,施先生拨打了110电话。民警赶到现场后要求超市调阅监控录像,超市才承认可能是认错人了。在民警的干涉下,超市同意施先生离开。感到异常愤怒的施先生于次日向当地消费者委员会投诉,要求超市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0万元。消费者委员会经过调查,确认施先生反映基本属实。经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

问题:超市实施的自助行为是否合法?解决民事纠纷的方法有哪些?

知识点:民事纠纷的特点及其解决机制。

一、民事纠纷

纠纷，即争执、冲突。无论怎样有违人们的愿望，纠纷总是与人们的生活相伴相随。民事纠纷，又称民事争议，是指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有关民事权利义务方面的冲突。如合同纠纷、邻里纠纷、名誉权纠纷、婚姻纠纷、继承纠纷、损害赔偿纠纷等。形成各种民事纠纷的原因相当复杂。概括地说，这是源于不同的民事主体对同一的民事权益存有不同的认识或主张所致。从总体上看，民事纠纷具有以下特点：

1. 民事纠纷主体的平等性。发生争议的民事主体无论是自然人之间还是法人、其他组织之间或者是相互之间，不存在命令监督或隶属关系，在纠纷中始终处于平等的地位。

2. 民事纠纷内容的特定性。平等主体之间产生的民事纠纷从其内容上说属于民事权益之争，即由民事法律规范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发生了争议或冲突。如果超出这个范围就不是民事纠纷。

3.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即民事主体对纠纷的解决依法享有自由处分权。民事纠纷是有关私权的争议，而私法的意思自治原则决定了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由地处置自己的民事权利。当然，这主要是针对财产关系争议，人身关系争议在多数情况下不可自由处分。

二、民事纠纷的处理

纠纷是人类社会存续过程中一种常见的社会现象。民事纠纷不仅使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无法正常实现，而且容易使矛盾激化，将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并可能波及纠纷当事人之外的成员，甚至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世界各国纷纷寻求解决纠纷的有效途径，创设各种解决民事纠纷的合理制度。这种缓和和消除民事纠纷的方法和制度被称为“民事纠纷处理机制”。根据纠纷处理的不同特点和方法，民事纠纷处理机制具体可划分为三种，即自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

（一）自力救济

自力救济即“私了”，纠纷的主体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纠纷，包括自决、和解两种方式。自决，即自行解决，纠纷主体凭借自身力量使对方服从。自决方式又包括自助和自卫。自助是权利人受到意外或不法侵害之后，为保全或者恢复自己的权利，依靠自身力量，对他人的财产或自由施加扣押、拘束或其他相应措施的行为，如将正在实施偷窃的小偷逮住等。自卫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而实施的防卫行为，如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和解是指纠纷双方当事人相互妥协和让步，自行解决纠纷的行为，即人们常说的“握手言和”。

案例 (1-1): 一日, 倪某称为结交朋友, 而且有事相商, 特邀张某、王某到某市一家四星级饭店共餐, 倪某还亲自点了价值 3000 余元的菜肴。席间酒醉饭饱, 气氛热烈之际, 倪某借机出去打电话, 就此一去不复返。张某、王某等待了 20 来分钟, 方知被骗。为逃避付餐费, 二人欲溜走, 被饭店服务员逮住, 要他们付清餐费, 否则不能离开。张某、王某二人以被倪某邀请吃饭, 自己也是被骗者, 且身上未带现金为由拒付餐费。双方争执不下。

本案中, 饭店在情况紧急请求有关机关援助之前, 对拒付饭钱的王某、张某二人实行临时扣留, 是一种自助行为。但是, 需要注意的是, 采取这种临时性措施不得超越法律允许的范围, 如不能实施殴打、搜身甚至拘禁等侵犯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违法行为。饭店工作人员的自助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应当得到法律的认可。

自力救济是最原始、最简单的纠纷解决机制, 对解决日常生活中常常出现的一些争议不大的民事纠纷有其自身的优势, 但由于当事人是利害关系人, 任何一方不肯让步或妥协, 往往就达不到预期目的。另外, 当事人一旦把握不住分寸, 超越法律底线, 极易产生不良后果。

(二) 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是依靠社会力量处理民事纠纷的一种机制, 包括调解(诉讼外调解)和仲裁。调解是在第三人(调解机构或者调解人)的主持下, 通过说服教育, 用一定的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劝导冲突双方, 促使他们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调解协议虽然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强制执行力, 但具有契约意义上的约束力。常见的调解有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 仲裁是由双方当事人选定的仲裁机构对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一种方式。与调解协议效力不同的是, 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但仲裁也是以双方当事人的自愿为前提条件, 只有纠纷的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一致同意将纠纷交付裁决, 仲裁才能够开始。运用调解、仲裁方式解决纠纷, 标志着人类社会在解决纠纷方面的进步, 体现了社会对私人权益争议的有序干预。

案例 (1-2): 某社区居民崔某与孙某是邻居, 因孙某经常不经意间把垃圾掉在楼道里, 导致两家关系紧张, 继而多次发生争执。当地社区居委会得知此事后, 主动找到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员了解到两家关系自从发生矛盾后就一直不好, 经常有小摩擦。于是, 调解员分别找两家人谈话,